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1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可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滿14日的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刊發的Ipsos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我們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1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g.董事」中的b小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公司法。